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廿七條規定,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;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,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。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,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,得於竣工後,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,一次報驗。

【申請地址】

【專業施工技術人員】

【姓名】

【登記證字號】

【簽章】

	簽	證	項	目	附	記
1.	依照原申請圖說	· 施工				
2.		·築技術規則規定 ·使用證明書及使		物室內		
3.	施工時無妨害或	.破壞防火區劃				
4.	施工時無妨害或	破壞主要構造				
5 ·	施工時無妨害或	破壞防火避難設	施			

備註: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(89)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七六三號令 修正